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吉林路5號

報告編號： AFA21505883

報告日期： 2021/06/03



產品名稱：酥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桃園市桃園區吉林路5號/03-3612248/遠東油脂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2021/05/19
有效日期：—
原產地(國)：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1/05/25
測試日期：2021/05/25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蔡政家

蔡政家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吉林路5號

報告編號： AFA21505883
報告日期： 2021/06/0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砷 (As)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 方法-砷、鉛及銅之檢驗，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 儀(ICP-MS)檢測。	未檢出	0.01	ppm(mg/kg)	≤0.1
◎ 鉛 (Pb)		未檢出	0.01	ppm(mg/kg)	≤0.1
◎ 汞 (Hg)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 方法-汞之檢驗，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 MS)檢測。	未檢出	0.01	ppm(mg/kg)	---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109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 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 出器(HPLC/FLR)檢測。	未檢出	0.2	ppb(μg/kg)	≤10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ppb(μg/kg)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ppb(μg/kg)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ppb(μg/kg)	
★ 黃麴毒素總量		未檢出	-	ppb(μg/kg)	
苯駢芘	109年3月2日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建議檢驗方法 TFDAO0030.01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 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 (GC/MS/MS)檢測。	未檢出	0.5	ppb(μg/kg)	≤2.0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吉林路5號

報告編號： AFA21505883
報告日期： 2021/06/0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13-順式-二十二碳烯酸(芥酸)	102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檢出器(GC/FID) 檢測。	未檢出	0.05	g/100g	≤5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0. 「芥酸」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1. 衛生福利部公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建議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2.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及苯駢芘除外)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1504085)，◎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